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務載列如下。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 2.2 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董事會之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其餘出席會議的成員將推選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2.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法定人數及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應按其決定之頻次及時間舉行會議，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 3.2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提出要求時，應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召開會議。

* 僅供識別

- 3.3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具法定人數正式召開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權行使提名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4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在會議開始前確定有任何利益衝突存在並作適當紀錄。相關成員不應被當作為會議之法定人數且彼必須就彼或彼之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任何提名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3.5 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6 提名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之決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之成員以大多數投票通過。
- 3.7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前提下，經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如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為確實及有效力。任何此類決議案可為單一份文件或可能包含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
- 3.8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存置，且有關記錄可供任何成員或董事會在給予任何合理通知後查閱。
- 3.9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案及定稿須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給予意見及留存。
- 3.10 於提名委員會邀請下，董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均可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然而，只有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4 職權

4.1 提名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4.2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5 責任及職務

5.1 每年不少於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觀點角度)，並就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提供任何董事會變動之建議。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有關建議須考慮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包括本集團面臨的挑戰及機遇及未來所需的技能及專長，並確保董事會每年最少一次討論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5.5 監察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成任何目標之進度；及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5.6 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就任何可能需要之修訂提供建議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

5.7 按情況制定、檢討及實施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出任董事人選的提名政策、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供董事會批准。有關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潛在貢獻。

- 5.8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要付出的時間及評核其是否有足夠時間以履行其責任。
- 5.9 評估董事的需要，並監察董事培訓及發展。
- 5.10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7 匯報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緊接提名委員會會議後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提名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8 其他事宜

- 8.1 此職權範圍副本將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
- 8.2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生效)